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文件

新财库〔2020〕60号

关于做好2020年底自治区非税收入收缴 管理工作的通知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，各地州市财政局，自治区各非税收入执收单位，各代理银行自治区分行（乌鲁木齐分行）：

为做好2020年底自治区非税收入收缴以及跨年度衔接准备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如下。

一、做好2020年非税收入对账、缴交、票据处理工作

（一）各执收单位账务核对工作要求。

为保证非税收入2020年12月31日前顺利完成账务核对与划缴工作，避免出现当年开票、次年缴入银行的现象发生，各执收单位于2020年12月25日前完成与代理银行和财政部门账务

核对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和财政部门联系调整。

对开立有非税收入汇缴专户的执收单位，要及时和代理银行做好对账工作，将非税收入汇缴专户资金于12月25日前，汇划入中央和自治区各级金库及财政非税收入归集户，确保12月27日营业终了，非税收入汇缴专户余额为零。

（二）12月26日至31日停止非税收入临柜及电子渠道收缴业务。

各代理银行必须在12月27日之前将当年所代理非税收入收缴数据与财政部门进行账务核对。各级财政部门在12月29日前完成所有非税收入收缴数据的核对工作，对需缴入国库的非税收入，务必在12月30日前划缴国库。

对异地汇入非税收入账户的资金，各代理银行要及时通知执收单位于12月25日前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完成票据补登。对未能及时补登的非税收入资金，要于12月27日向各级财政部门提供无信息入账单据，财政部门应作为财政收入资金直接缴入国库。

（三）执收单位非税系统数据查询和对账操作指引。

1. 通过执收业务管理模块中的“报表管理（单位）”功能按收入的资金性质、银行或科目统计查询2020年单位的总体收入情况。

2. 通过执收业务管理模块的收缴管理“资金催缴管理”功能，查询所有缴费记录，建议执收单位导出电子表格以备查询。

3. 通过票据管理模块中的票据信息查询功能查询核对2020

年作废票据信息，以备核销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。

（四）票据核查工作要求

各执收单位于 12 月 30 日前完成本单位票据核查工作，及时于非税系统处理作废票据，12 月 31 日非税系统将对已开票未缴款状态的票据，作为 2020 年度应缴未缴款收入进行统计。

（五）做好分成收入缴交工作

各级财政部门、执收单位务必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前将分成资金足额划缴各级财政部门、主管部门及人行国库。

二、切实做好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年度结转工作

（一）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以下工作。

1.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依据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，对非税收入管理系统 2021 年帐套非税收入科目及收费项目进行调整，做好科目和项目库的初始化工作。

2. 各级财政部门在自治区财政厅数据授权中心完成年度结转后，原则上不得再对 2020 年单位基础资料进行调整，如确需调整的，需在 2020 年和 2021 年两年的帐套中进行对应一致的操作，并在 2021 年帐套中对该单位票据信息进行手动期初数结转工作。

3.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非税系统 2021 年帐套中各执收单位执收码进行认真审核，2021 年 1 月 1 日，自治区财政厅将审核无误的执收码统一启用。

（二）各执收单位要做好以下工作

1. 从 2021 年第一个工作日起，各执收单位要选择已建立的

2021年账套开票收取非税收入。

2. 各执收单位在2021年开票前，要进入非税收入管理系统“系统管理”模块，通过“基本信息”核对本单位执收项目，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财政部门。

3. 各执收单位不得在2020年底前使用2021年的账套，提前开票收取2021年的非税收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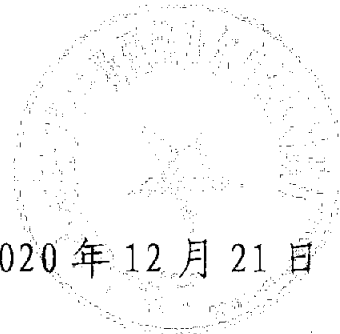
各级财政部门 and 自治区本级各主管部门及各非税收入代理银行要按照本通知要求，及时通知各执收单位、各代理银行网点，做好2020年底前非税收入收缴工作和2021年系统准备工作，确保2021年非税收入收缴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相关业务联系电话：

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 0991-2359185

自治区财政厅财政票据管理中心 0991-2359757

自治区财政厅信息中心（金财办）0991-2359996 技术服务热线）



2020年12月21日

抄送：厅领导、财政票据管理中心、信息中心（金财办）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2020年12月21日印发